
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

謹代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第三十八條第五款、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；兼營證券業務部分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第十條第十款、第三十六條之二規定，及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謹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

翁仲達



(簽章)

林衍茂代



(簽章)

李國忠



(簽章)

潘秉霞

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9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無。	無。	無。